

機關安全維護-外役僱工受刑人脫逃事件

一、案情概述：

109年8月4日上午8時56分，外役監獄受刑人A於廠區作業起身時，頭部不慎撞到角鐵，導致頭頂1公分傷口，9時13分許由陳姓管理員偕同廠方徐姓協理陪同至醫院急診，經醫師診察縫合後返回工廠休息。是日上午恰巧接獲民眾電子郵件自稱廠方員工，於8月3日看見受刑人A使用手機，9時43分許林主任管理員利用受刑人A外醫時，初步查察作業區、置物櫃等處，未發現違禁物品。林主任管理員私下詢問廠方徐姓協理有無發現受刑人A有異常狀況，徐姓協理表示據其觀察，受刑人A作業勤奮，未見異常情形。

受刑人A上午於廠區休息後表示傷勢無大礙，下午繼續參加作業，林主任管理員於15時30分許巡邏作業區域，受刑人A於加工作業(碼頭)區正常作業，林主任管理員巡邏完畢後由代理助勤陳姓管理員交替巡邏，陳姓管理員16時20分許結束巡邏發現受刑人A上廁所不在作業區，林主任管理員遂騎單車去巡視加工作業(碼頭)區，同作業區受刑人告知受刑人A去如廁，由於廠區占地遼闊，有多處廁所，林主任管理員立即全面巡查以及聯繫陳姓管理員分頭至不同處廁所及廠區找尋，因不見受刑人A行蹤，旋即於17時5分回報戒護科，並於17時10分向轄區派出所報案。

調閱監視器影像，發現受刑人A趁隙於林主任管理員巡邏結束後，向同組受刑人表示上廁所為由，於15時44分步行離開加工作業(碼頭)區，沿著廠區內道路行進，15時50分許從廠區外籍移工宿舍附近之圍牆翻越而脫逃。

二、原因分析：

(一) 外役僱工受刑人擔心東窗事發鋌而走險

受刑人A脫逃當日上午遭檢舉私藏手機，值勤同仁雖利用其戒

護外醫期間初步搜查，並未告知當事人，然當下並未發現同組作業受刑人有協助傳遞及私藏違禁物品行為，故不排除渠等於受刑人 A 戒護外醫返回廠區時有告知查察情事，受刑人 A 擔心東窗事發鋌而走險。

(二) 外役僱工受刑人採取低度安全管理

外役僱工採取低度安全管理，當日由兩名戒護人員執勤，但 21 名受刑人分於 5 處地點作業，雖採原則每人每小時內交替巡邏方式以維持巡邏頻率，然工作地點非如監內，終究無法全時監控，利用值勤人員巡邏後空隙脫逃。

三、興革建議：

(一) 加強宣導遵守事項及暢通輔導聯繫窗口

加強外役監獄受刑人職前講習及每日外出相關應遵守事項宣導，強化受刑人法治觀念，並暢通輔導聯繫窗口及意見反映管道，俾利受刑人尋求協助，強化更生決心。

(二) 加強受刑人輔導關懷、落實考核以利掌握囚情

外役監獄採低度戒護管理，為穩定囚情，尤重教輔小組人員對於受刑人之輔導關懷，遇有新收、轉配業、獎懲、疾病或家庭變故時，應加強辦理，並落實考核以利掌握囚情。

(三) 明訂受刑人集中如廁及休息地點，以利掌握動態

外役僱工受刑人常見如廁或廠商臨時指派支援而短暫離開指定作業區，針對前開情形，將要求廠方指派受刑人離開原作業區前應向值勤人員告知，另明定受刑人集中如廁及休息之地點，以利值勤人員掌握動態，若發現受刑人不在指定區域時，即可先行通報本監勤務中心並進行搜尋，俾勤務中心預為因應判斷，避免錯失協尋及逮捕良機。

(四) 提升同仁戒護勤務危機意識及警覺性

利用勤前、常年教育及科務會議等集會時間加強講解剖析近年發生之戒護事件及違失案例，加強勤務教育及戒護觀念宣導，

強化同仁戒護勤務危機意識。

~~ 政風室關心您

